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编：661100

项目名称	弥勒市 巡检司镇天 峰养殖有限 公司生猪养 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弥勒 市巡检司 镇拖谷村 委会他底 村	建设 单位	弥勒市 巡检司镇天 峰养殖有限 公司
环评文 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 价机构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30亩（约20000m ² ），新建8栋猪舍、1栋隔离猪舍、员工宿舍及值班室、办公室、食堂、配电室、消毒室、饲料库、检验检疫室、安全填埋井、堆粪坪、污水处理池、水塔、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车辆清洗（消毒）池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2441m ² 。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年存栏生猪8000头，出栏16000头（120kg/头）。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猪舍清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堆粪坪设置围墙及顶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封闭（经引风机引至统一的排气筒排放），并对产臭源喷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猪粪及时外运，降低堆存时间，减少臭气排放；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粉碎机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经沼液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内部绿化施肥。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厂区四周建设围墙，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橡胶软连接等措施进行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粪便、饲料残渣及沼渣进入堆粪坪堆存后，及时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处理，安全填埋井容积能满足处理需求；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分类收集，临时定点存放于场区大型加盖垃圾桶内，委托巡检司镇环卫车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沼气脱硫固废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委托红河州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厂址周边公众普遍关心和支持当地的经济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和有利于解决部分剩余劳动力。个人调查中100%的被调查者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团体调查中100%的团体赞成该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